

## 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一	正字標記新申請案	14 天	不包括申請品管評鑑及產品檢驗部分
	正字標記換證案	7 天	
二	未定國家標準進口專案報驗申請案	4 天	不包括首例案件
三	檢驗品目查詢案	3 天	不包括首例案件
四	一般免驗申請案件	4 小時	案情複雜，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五	重新報驗申請案	5 天	
六	ISO 9001/14001/22000/27001、OHSAS 18001 驗證	4 個月	
	ISO 9001/14001/22000/27001、OHSAS 18001 驗證申請案	3 天	
	ISO 9001/14001/22000/27001、OHSAS 18001 驗證登錄廠商報備案	3 天	
七	申請核發度量衡器營業許可文件案	7 天	
	申請核發度量衡器輸入業許可執照案	7 天	
	申請核發度量衡器製造、修理業許可執照案	14 天	
	申請換發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案	7 天	
	申請延展度量衡器營業許可執照案	7 天	
八	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-水量計	98 天	
	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案-計程車計費表、膜式氣量計及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之處 理時限	14 天	
九	特殊案件：電氣產品型式試驗	90 天	
	特殊案件：機械產品型式試驗滅火器	50 天	自樣品送達起，不含補件
	特殊案件：化工產品型式試驗個人防護具	14 天	
	特殊案件：化工產品型式試驗聚乙烯聚合物硬質管	25 天	
	特殊案件：機械產品型式試驗千斤頂	30 天	
十	計程車計費表（輪行檢定）	2 小時	
	計程車計費表（定置檢定）（1000 只以下）	7 天	
十一	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	6 天	
	地秤（1 台）	6 天	從排定檢定日起算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	備註
十二	體溫計(10,000支以下)	7天	
	血壓計(1,000只以下)	7天	
十三	量桶(100只以下)	7天	
十四	量槽(1):500公升2只以下	6天	
	量槽(2):(超過500公升1只)	7天	
十五	槽秤(五台)	6天	從排定檢定日起算
十六	氣量計(500只以下)	12天	
十七	水量計(1):(40毫公尺口徑50只以下)	7天	
	水量計(2):(超過40毫公尺口徑10只以下)	8天	
	水量計(3):(125毫公尺口徑以上)	6天	須備用設備,自排訂日起算
十八	油量計(60槍以下)	6天	
十九	液化石油氣流量計(6槍以下)	7天	
二十	校正案件	14天	
二一	糾紛鑑定申請案	7天	
二二	申請免貼標示(識)案	3天	
二三	申請不合格改善案	3天	案情複雜,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二四	各種規費退費申請案	5天	案情複雜,專案審查者不在此限
二五	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發照	14天	

※ 本表處理期限係指工作天,數量多檢定設備不敷使用時,天數得以順延(事先告知申請人)

※ 本表未列之應施檢驗商品處理期限可參閱各服務場所陳列之「應施檢驗商品目表」或上網查詢(網址:<http://www.bsmi.gov.tw>)

※ 本表實施後倘因法令變動、修改或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